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辽建管建设发〔2023〕87号

关于修订《辽宁省高速公路工程主要材料 (产品)生产企业准入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要材料(产品)准入管理，公司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辽宁省高速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准入管理办法》，并经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辽宁省高速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准入管理办法(试行)》(辽建管建设发〔2022〕33号)同时废止。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1日



辽宁省高速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产品） 生产企业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桥涵、隧道、路面、交安设施、房建等工程采用主要材料（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准入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作为建设管理法人的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第三条 各类工程所涉及的主要材料（产品）准入范围为：

1.桥涵工程：钢材（钢结构桥梁用钢材除外）、水泥、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锚具、橡胶支座。

2.隧道工程：钢材、水泥、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隧道防水板。

3.路面工程：桥梁伸缩装置。

4.交安设施：钢材、水泥、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5.房建工程：钢材、水泥、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预应力钢绞线、室内室外装饰各种材料、给排水管线及设备、供暖管线及设备，照明电器、材料及设备，加油和加气主要设备。

第四条 公司对高速公路主要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准入管理

遵循“公平、公开、动态、择优”的总体原则。

第五条 对纳入甲供管理范围的材料应按照《辽宁省高速公路建设甲供材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情况下，对纳入准入管理范围的主要材料（产品）的管理工作应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申请入围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范围（房建工程除外）的主要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
- 2.具有合法的材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可提供所供应材料（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近三年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产品）检测报告；
- 3.具有独立的材料（产品）生产质量检验部门及完备的试验、检验、化验设备，且试验设备经权威机构标定在有效期内；
- 4.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与售后服务体系，出厂材料（产品）的质量、性能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 5.企业设备生产能力、人员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可满足用户的要求；
- 6.质量管理通过 ISO9000 系列体系的认证，并且认证书在有效期内；
- 7.市场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受过县市级及以上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 8.近三年具有在高速公路、独立大型桥梁、铁路、机场、核电、水利等行业大型重点工程供应同类材料（产品）的供货业绩。

第七条 申请入围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范围的房建工程主要产品（生产企业）应具备本办法第六条中第1~7款规定的基本条件要求。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入围管理工作由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公司班子领导下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建设管理部职责：

- 1.参与企业入围资格公开招标工作。
- 2.负责企业入围申请受理、申请文件审查、现场核验、材料（产品）抽验等工作，编制审查报告，提出准入意见。
- 3.负责组织入围企业信息登记，建立企业信息档案。
- 4.负责根据入围生产企业材料（产品）应用及抽检情况提出应用评估报告及问题处理意见，报公司班子会审议，并及时通报处理意见。

（二）安全质量部职责：

- 1.参与材料（产品）准入申请企业申请文件审核、现场调研，组织材料（产品）抽验工作。
- 2.负责及时通报各项目进场材料（产品）质量抽检发现的各类问题。

（三）经营发展部职责：

负责组织需入围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公开招标工作，根据

资格审查结果确定入围企业名单。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机构职责：

1.建立项目准入材料使用台账，检查施工单位已采购主要材料（产品）进场综合管理台账，每半年向公司报备综合管理台账；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如有）对进场材料（产品）质量抽检情况，对各类不合格材料（产品）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公司。

2.负责组织处理上级抽检部门发现的各类不合格材料（产品）。

3.对未按照本办法在准入范围内选用材料（产品）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职责：

1.按照相关规定对进场材料（产品）进行日常质量抽检，跟踪监管进场材料（产品）质量状况，及时发现并清除质量不合格的材料（产品）。

2.定期汇总抽检结果及对质量不合格材料（产品）的处理意见等相关信息上报项目管理机构。

3.检查施工单位已采购主要材料（产品）进场综合管理台账及施工单位对进场材料（产品）质量抽检情况。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职责：

1.按照我省高速公路主要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准入范围要求进行材料（产品）采购，做好进场前和使用过程中对材料（产

品)质量的检验工作,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材料(产品),并及时将自检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监理单位及项目管理机构。

2.对已采购的主要材料(产品)建立进场综合管理台账,记录各类纳入准入管理的原材料(产品)采购源头、进场数量、进场时间、应用部位、质量抽检等各类信息。每季度汇总相关试验结果报送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机构备案,每半年向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机构报备已采购的主要材料(产品)综合管理台账。

3.全过程跟踪材料(产品)进场后的质量状况,掌握材料(产品)主要性能指标的波动情况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材料(产品)质量稳定。

第三章 准入资格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管理的实际需求,确定或调整需准入的主要材料(产品)类别及范围。

第十四条 当材料(产品)技术性能标准或建设管理要求发生改变时,公司将重新组织确定主要材料(产品)的入围生产企业名单。当企业数量不满足我省高速公路集中供货需求或供应市场出现垄断风险时,公司将对相应材料(产品)入围生产企业数量进行适当增补。

第十五条 公司对已纳入准入范围的主要材料(产品)增补生产企业采取“企业申报—资格审查—现场调研—班子会决议”的程序确定,其他新增材料(产品)准入生产企业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或资格审查的方式确定入围。对房建工程增加准入材料(产

品),增补品牌及生产企业将结合项目管理情况,根据使用单位(运营公司、实业公司)意见,通过市场调研后确定是否准入。

第十六条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的材料(产品)申请准入企业,公司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及相关技术人员对入围企业进行评审,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近三年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审查准入材料的重点控制性技术指标,必要时委托相关检测单位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抽样验证,相应检测费用由申请入围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经公司采用甲供招标确定的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如企业未列入准入范围,可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公司提交入围申报资料,公司将结合材料(产品)应用情况组织对提出入围申请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列入准入名单。未履行入围申报手续及未通过入围审查的中标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原则上仅能在中标项目范围内供应相应材料(产品)。

第十八条 公司将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材料准入企业业绩考核除名情况,于每年1月集中受理材料企业准入申请,按上述程序开展准入审查,具体通知将在公司官方网站(首页-公众服务-通知)发布(<http://www.lnjggs.com/jggs/sy88/index.html>)。

第四章 入围生产企业业绩管理

第十九条 入围生产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材料(产品)出厂检验与质保售后服务制度,对直接或授权经销商供应的材料(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负责。

第二十条 建立主要材料入围生产企业信息档案,主要材料生产企业在准许入围后必须及时到建管公司完成登记备案,明确授权经销商及相关负责人;建立房建工程准入材料品牌及生产企业使用情况信息档案。

第二十一条 对入围生产企业开展业绩考核,建立入围生产企业业绩考核除名制,考核周期为3年,公司一般根据实际情况在考核年1-2月份发布相关考核通知。入围生产企业应于考核周期内关注公司官方网站,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准入材料业绩及证明材料。业绩主要涵盖高速公路、独立大型桥梁、铁路、机场、核电、水利等类似工程行业的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业绩情况进行考核,对3年无工程业绩的企业取消准入资格,入围企业未按照通知要求报送业绩的视为无业绩。对房建工程准入品牌及生产企业实行材料产品跟踪制,结合项目管理情况,根据使用单位(运营公司、实业公司)的意见,确定是否取消准入资格。

第二十二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材料生产企业应授权专人负责地区材料供货、质量管理及市场营销,并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全面参与我省高速公路准入材料的质量监管工作,配合公司等监管各方质量检查、问题原因分析等工作。

(二) 负责及时向公司报告企业名称、项目法人、商标、产品类型、授权经销商等主要信息的变更情况。

(三) 负责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营销管理,按要求及时完成企业业绩考核登记工作。

（四）准入企业应确保授权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变更授权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于变更后及时将更换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函告公司，未及时函告相关信息而导致损失和相关后果由准入企业承担。

第五章 入围企业动态监管

第二十三条 入围企业应对经销商建立严格的市场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出现企业或其经销商销售假冒伪劣材料（产品）或已淘汰材料（产品）行为的，公司将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材料（产品）抽检的质量标准判定依据的顺序为被检材料（产品）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

第二十五条 质量抽检信息认定的采信途径：

省、部级交通主管部门综合检查中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数据与结论。

省质量监督部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中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和机构对产品质量检验数据与结论。

集团综合检查、专项检查中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和机构对产品质量检验数据与结论。

公司综合检查、专项检查中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和机构对产品质量检验数据与结论。

项目管理机构综合检查、月度检查、专项检查中由具有相应

资质的检验单位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数据与结论。

中心试验室在日常抽检中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数据与结论。

监理单位驻地试验室日常抽检中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数据与结论。

施工企业试验室在材料自检中出具的质量检验数据与结论。

第二十六条 当生产企业供货过程中出现以上两种或以上采信途径下产品质量不合格，即可认定入围生产企业所供应同类产品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材料（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时，项目管理机构应及时暂停企业所供应同一批次材料（产品）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检查工程质量，同时组织各方进行复检，并根据复检结果确定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准入企业更名、商标变更、产品类型变更等重要信息应于变更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变更申请（参照附件 2），提交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材料，经公司审核后确定其准入资格。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全省范围内发布通报，暂停 6 个月内企业在同类材料（产品）的准入资格：

（一）单一在建工程项目出现材料（产品）质量抽检及复检不合格；

（二）以各种理由拒绝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材料（产品）质量

抽检或对其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不予执行；

（三）企业更名、商标变更、产品类型变更等重要信息未按规定程序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变更申请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全省范围内发布通报，暂停1年内企业在同类材料（产品）的准入资格：

（一）生产企业暂停准入期限结束后，材料（产品）质量抽检及复检仍不合格；

（二）两个在建项目同一种材料（产品）质量抽检及复检都不合格；

（三）企业因受经营陷入困境、财务危机、经济纠纷、企业破产等因素影响，已造成其供货能力严重不足、管理严重混乱或产品质量无法保证。

第三十一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全省范围内发布通报，暂停2年内企业在同类材料（产品）的准入资格：

（一）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二）伪造、冒用其他企业材料（产品）品牌、资质、业绩、质量检验报告等重要信息；

（三）企业将准入资质借给非准入企业进行材料（产品）生产销售；

（四）三个（含）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出现同一种材料（产品）质量抽检及复检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全省范围内发布通报,取消企业在同类材料(产品)准入资格且3年内禁止进入辽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

(一) 经认定因企业供应材料(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

(二) 经查实未严格履行企业市场监管职责,造成企业或授权经销商存在严重不诚信经营或欺诈行为。

(三) 经查实存在恶意串联其他企业哄抬物价、违规扰乱市场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以上处罚的起始时间以公司作出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至规定的结束时间止。对于已被暂停入围资格的生产企业,在入围资格暂停期限内禁止向我省高速公路市场供售同类材料(产品)。如违反本规定,相应期限将自动延长1年。企业申请恢复准入资格采取“企业申请—整改审查—班子会决议”的程序确定,企业可在暂停准入期限结束前30日内向公司提交恢复准入资格申请,提供详细的技术整改工作报告及省部级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由公司审查合格后并通过班子会审议后可恢复入围资格。暂停期间内企业不可参加由公司组织的入围资格审查。

第三十四条 对于已被取消准入资格的生产企业,在入围资格取消期限内禁止向我省高速公路市场供售同类材料(产品),禁止参加公司组织的入围资格审查。如违反本规定,相应期限将自

动延长 1 年。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开展高速公路项目主要材料（产品）准入管理工作，将按照《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奖惩办法（试行）》（辽建管安质发〔2023〕48 号）《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奖惩办法》（辽建管安质发〔2023〕52 号）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进入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范围的主要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应遵守本办法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建管建设发〔2022〕33 号）文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辽宁省高速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产品）准入 生产企业业绩考核表

考核时间：

序号	准入生产企业	业绩说明	是否符合准入业绩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2

关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要材料（产品） 准入生产企业名称变更的申请函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关于优化调整辽宁省高速公路桥隧等工程采用主要材料（产品）准入生产企业（品牌）范围的通知》（辽建管建设发〔2022〕31号）中**（如钢材、水泥等）的入围单位。由于**原因，**公司名称从*年*月*日变更登记为**公司，届时原公司业务由**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我公司同时声明承诺并报送相关审核材料，申请将我公司准入企业名称由**公司变更为**公司。

特此申请。

附件：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等证明材料

联系人：***，联系电话：***。

**公司（盖章）

2023年*月*日

